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自願公告
贖回於2021年到期的13.5%優先票據

茲提述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4日、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4日 及2021年11月15日有關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於2021年到期的13.5%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256723938/通用編碼：225672393)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1月12日完成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後，本公司尚有本金額合共23,300,000美元的現有票據維持發行在外。所有現有票據於2021年12月1日到期並由本公司按照現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呂明

香港，2021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